

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定我县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的实施意见，督促驻县金融机构落实好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加大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持。

(二) 研究拟定全县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提出优化金融环境、改善金融服务、促进我县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 负责全县企业上市工作，指导和推动拟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融资；协助做好证券期货机构和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工作。

(四) 承担对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参与对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对县国资委关于县属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的提名，任免意见提出意见。

(五) 指导全县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初审和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

(六) 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地方金融中介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监管。

(七) 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组织的管理；负责与驻县金融机构的联系。

(八) 配合协助市政府金融办对驻县市属金融企业进行监管。

(九) 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规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5.1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75.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47 万元，下降 32.6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银行考评奖励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5.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5.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5.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36 万元，下降 34.9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银行考评奖励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因财务制度改革，实行收付实现制，故单位资金年末不作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5.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51 万元，决算数为 7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5%。其中：

（一）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58 万元，决算数为 7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8%，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3 万元，决算数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1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3.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89 万元，下降 3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35 万元，下降 4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奖励金、妇女卫生费。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5 万元，决算数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8.04%，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5 万元，决算数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累计接待 4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和招商引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5 万元，降低 43.78%，主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考核本单位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